

實務報導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涉外調查案件處理原則」研訂簡介

曹瑞卿 *

壹、前言

本會鑑於涉外調查案件有日益增加之趨勢，而於處理檢舉人、被檢舉人或受調查人為外國事業之案件過程中，對於公文書之域外送達、事業域外資料及證據蒐集等，亟待明白規定處理程序，以達成「配合經貿自由化，執行公平交易法國際化」之目標，爰依據本會成立以來承辦涉外調查案件之經驗，與外交部、經濟部開會研商之結論，並參酌外國執法實務情形及本會與外國執法機關交換經驗等，研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涉外調查案件處理原則」，期能有效處理涉外調查案件，並使程序得以透明化、標準化。

本會於研訂「涉外調查案件處理原則」前，曾就國內公法之域外適用、公文書之域外送達，及域外資料証據蒐集等問題加以研析，因此，為文介紹本會「涉外調查案件處理原則」之訂定內容前，有必要就前開研析內容加以簡要說明，俾得以窺「涉外調查案件處理原則」之全貌。

貳、相關問題研析

一、國內公法之域外適用

* 本文作者現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務處視察。

按國內公法之域外適用問題，依國際公法之「地域原則」，一國之公法不得適用於其領域之外，故一個國家對在其境內發生之行為，基於主權運作，應有不受他國法律干涉之管轄權。而國際間對於涉及他國之法律規範事宜，多藉由雙邊或多邊談判協商或訂定協定，予以規範。惟或基於各國貿易商業已臻國際化，各國競爭法所規範之商業行為，其所涉之市場常超越國界所限而為國際性市場，故國際間於競爭法國際執行範疇，遂有「結果主義」之盛行，即一國對於外商在境外所為商業行為，其結果卻對該國市場產生不利競爭之影響者，基於國家利益，主張有該國相關競爭法規定之適用。例如美國休曼法第七條規定，對於涉及外貿之行為，其結果對美國與外國無涉之貿易商業、與外國有關之進口貿易商業及境內事業參與之出口貿易商業，產生可合理預見、直接而實質之影響者，有該法之適用。德國營業競爭限制防止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在境外所策動，而在其境內發生之限制營業競爭行為，有該法之適用。前述二國之競爭法規定即為「結果主義」之體現。然而，若干歐洲國家如英國，認為該「結果主義」違反傳統國際公法原則，而紛表反對，並制定阻擋條款來排除其域外適用。

鑑於全球經貿自由化、國際化之趨勢及競爭法所規範商業行為本質之跨國性、其效果影響之國際性，有關限制競爭行為之規範管轄，似不宜一概侷限於傳統國際公法「地域原則」之限制。本於一國之國家利益考量，「結果主義」—「在域外從事之限制競爭行為，其結果對國內市場或競爭秩序產生實質不利影響者，應有該國競爭法相關規定之適用。」似亦有其合理根據。復衡諸我國之經濟形態，在生產方面係為資源貧乏，以進出口貿易為主之島國經濟；科技服務方面又屬仰賴技術輸入國，於國際市場甚至國內市場上，國內廠商勢必面臨國際間跨國企業各種不當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行為，倘我國競爭法無法規範適用於外國廠商在國內或域外所為而效果影響及我國內市場之不當限制競爭行為，則對我國廠商甚至整體經濟，恐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是本於國家利益之考量，就我國競爭法規定，在對我國國家利益有實質不利影響之情形，似應主張有其域外適用之效力。惟我國公平法就域外適用部分未有明文之規定，基於「依法行政」原則，復參酌前述美、德立法例，似應考慮以修法方式，增訂我國公平法域外適用規定，以為本會處理涉外案件之法律依據。

二、公文書之域外送達

(一)我國公文書域外送達之法律依據及現行做法

依公文程式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機關致送人民之公文，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而我國民事訴訟法有關「對外國為送達」事宜，係規定於該法第一百四十五條：「於外國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為之。」及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於外國為送達者，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又委託外國機關送達事宜，查我國法律僅就外國法院委託我國法院送達、調查證據事項，訂有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至我國委託外國機關送達或調查證據事項，並未訂有法律加以規範。故我國公文書之域外送達，倘未與他國簽有國際協定，似應準用前開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本會曾於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與外交部、經濟部就相關域外送達事宜進行研商，外交部條約法律司代表說明本國法院文書域外送達之程序，係由本國法院→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備函）→駐外辦事處（以雙掛號寄出）→應受送達人，送達回執並由駐外辦事處蓋章證明已送達，於無法送達時，則為公示送達，於駐外館處黏貼公告。行政機關方面，有內政部及若干地方機關準用前述程序，完成公文書之域外送達。至外國委由我國送達文書之程序，以美國為例，則由美國法院（出具委託書）→美國國務院→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外交部條約法律司→本國法院。

(二)與外國執法機關之經驗交流

1. 德國：

據德國聯邦卡特爾署副署長 MR.HELD 表示，該署辦理文書域外送達之程序，係由該署→經濟部→外交部→駐外單位→外國之外交部→（經濟部）→競爭法執法機關→應受送達人，其間過程費時可能達六個月之久，且過程中外交部或經濟部亦有可能拒絕配合。該署現行作法乃透過國際組織 OECD 模式，直接請外國執法機關代為送達或提供資料，而外國執法機關因瞭解競爭問題之本質，應較其他機關有配合之意願。渠建議我國應多參與 OECD 非會員國活動（如非正式研討會），俾與外國競爭法執法機關建立直接聯繫管道或非正式之合作關係，或可有效執行。

2. 美國：

八十四年三月間，中美雙方舉行中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首次諮商，美方認為簽定反托拉斯合作協定為時尚早，但在人員互訪、文書送達及資訊互換等方面，願意加強非正式合作關係。嗣後本會與美方相關部會代表進行協商，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局及聯邦貿易委員會均同意與本會建立聯繫窗口，聯邦貿易委員會並願意就個案進行非正式合作。另美國司法部助理檢察長 MS. WOOD 亦就相關問題表示美方意欲以個案進行方式，逐步建立非正式合作關係，並建議我國應從參與 OECD 非會員國活動（如非正式研討會）著手，透過國際組織與各國建立合作管道。

(三)目前可採行之送達方式

目前本會涉外案件之域外公文書送達，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及參照其他機關實務作法，依下列程序辦理：本會→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備函）→駐外辦事處（以雙掛號寄出）→應受送達人。送達回執並由駐外辦事處蓋章證明已送達，於無法送達時，則為公示送達，於駐外館處黏貼公告。

(四)未來努力方向：

衡諸其可能耗費之時間及對應受送達人實際產生之約束力，上開送達方式雖可行，惟並非最佳做法，是本會似應朝下列二方向努力：

1.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透過國際組織之國際協定合作模式，與其他國家之競爭法執法機關，建立直接聯繫管道，並請其代為送達本會公文書。目前應以 OECD 非會員國組織及 APEC 為努力之目標。

2. 主動爭取與他國競爭法執法機關建立行政合作關係。應藉由與國外機關互訪、國際學術研討會等機會，推廣國際競爭法規調和與執法機關間行政互助之理念，從而開創出行政合作之空間。

三、域外資料、証據之蒐集

(一)多國性國際協定或兩國間協定

為避免各國主權衝突爭議，國際間多以簽署多國性國際協定或兩國間協定方式，完成域外資料、証據之蒐集調查工作。

1. 國際協定

(1)海牙送達條約（一九六九年二月十日，Hague Service Convention）

簽約國間有關民商事件之判決或判決外文書的送達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①受託國得指定經由中央當局（通常經由外交部或司法部門）予以轉達
(二一六條)。

②經由外交途徑送達（九條）。

③不能經由轉達方式，以直接轉達方式送達時，只要收信國不拒絕收受時，得直接對在外國之人以郵送方式送達（十條九項）或是經由囑託國法院或是由訴訟程序的利害關係人使其直接由收信國法院的執達員予以送達（十條 b 、 c 項）。

但是反托拉斯法中有關的民事訴訟案件中僅就私人權利之部分，得根據海牙送達條約之規定，進行送達。

(2)海牙公約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Taking of Evidence Abroad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在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換印，七二年生效)

此乃簽約國間有關民商訴訟案件蒐集在國外證據之條約，為大陸法系和英美法系國家間有關域外證據蒐集方面的主要橋樑，其制定之主要目的在增進會員國法院間就民商案件涉及國際採證方面之合作，主要規定如下：

①請求協助函條款 (letters of Request)

證據的蒐集方法為：

①囑託國的法院對受託國的中央當局，進行送達包括依強制程序要求支援蒐集證據之囑託書（第一章）。

②透過囑託國領事、外交官等管道，一般非強制性程序，在其他締約國領域內蒐集證據的方法（第二章）。

①保留條款

②拒絕協助條款—第二十三條

(3)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as "OECD")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一九八六年五月「有關影響國際貿易之限制商業行為」委員會建議書第一條，對會員國間就有關通知、資料交換及行動之協調合作之建議事項，即包含以下建議：

①先期通知

一會員國，依其限制商業行爲法規定，進行調查或審理而有影響其他會員國之重大利益時，應於事前或在容許評論或協商之時間內，通知該會員國。該項先期通知應使被通知國在保留其獨立自主決定權下，能將通知國欲表達之觀點意見及其認為依法之適當補正措施列入考量。兩個以上會員國在審理同一國際貿易之限制商業行爲時，在適當可行之情形下，應致力於協調合作。

②互相提供相關資料

除非違反國家重大利益，否則會員國間在其法律允許範圍內，應彼此提供相關（甚至機密）資料。

第二條建議會員國考量之「有關影響國際貿易限制商業行爲之通知、資料交換及協商合作事項指導原則」中，亦包含以下原則：

①調查、審理案件應通知之情形

- ①經由書面請求，可從其他會員國境內獲取資料者。
- ②一行爲之部分或全部在他會員國境內實行者。
- ③先期通知可合理期待將導致有影響他會員國重大利益之起訴或其他執行行爲者。
- ④其他任何案件之調查、審理可能涉及他會員國重大利益之情形。

②外國人或企業資料之收集

- ①會員國在行使其調查權以獲取國外資料時，應自我節制，並將該外國之實質及程序法規列入考量。
- ②在其向國外蒐尋資料前，會員國應考量在其國內是否已有提供消息之來源。
- ③任何外國資料之請求應儘可能予以詳列。

2.二國間協定

OECD 會員國為落實 OECD 一九八六年「有關影響國際貿易之限制商業行為」委員會建議書之建議事項，各會員國間遂就限制競爭或反托拉斯案件之協商合作事宜，展開雙邊談判協商，而有以下兩國協定產生：

- (1)美德就限制競爭案件之雙方合作協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U.S.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FRG relating to mutualcooperation regarding restrictive business practices，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簽定）。
- (2)美澳就反托拉斯案件合作協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U.S.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Australia relating to co-operation on antitrust matters，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簽定）。
- (3)美加適用反托拉斯法有關通知、協商及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U.S. and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as to Notification, Consultation, and Co-opera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Application of National Antitrust Laws，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五日制定，一九八九年修正）。
- (4)美歐體就有關適用競爭法協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U.S. and the European Community regard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ir Competition Law，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 (5)德法有關限制競爭商業慣行協定。

前開協定主要內容有：①反托拉斯法執行機關對違反反托拉斯法行爲進行調查程序時認有侵害協定國利益之虞時應盡告知之義務；②執法機關因調查或其他之執行活動造成協定國間利益衝突者，應進行協商；以及③證據之獲取及相關資訊之相互提供等規定。

（二）我國其他機關之現行做法

1. 專利及商標案件

我國專利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商標法第九條第二項明文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專利及辦理專利有關事項，應委任專利代理人辦理之。」、「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商標註冊及處理有關商標之事務，應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因此，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如欲辦理專利、商標案件，應委任專利、商標代理人為之，否則，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不予受理案件。故此二類案件因設有專業代理人，有

關域外資料及證據蒐集方面，較無問題。

2. 國際貿易糾紛案件

國貿局之作法，係將檢舉人所提供之證物資料送交經濟部駐外單位或透過外貿協會（係經濟部補助經費之財團法人），請其協助調查事實，再將經濟部駐外單位或外貿協會函復調查結果函轉該檢舉人；國貿局僅建議檢舉人向被檢舉人當地國政府尋求救濟，並未對被檢舉之外國廠商為任何行政處分。據瞭解，經濟部駐外單位或外貿協會係透過非正式管道，請求被檢舉人當地國政府協助調查事實，而調查結果則視當地國政府願意提供協助之程度而定。

(三) 與外國執法機關之經驗交流

經與美國司法部助理檢察長 MS.WOOD 、德國聯邦卡特爾署副署長 MR.

HELD 交換意見，渠等均認為有關犯罪證據蒐集調查方面恐有困難，惟在廠商可公開取得 (PUBLICALLY AVAILABLE) 資訊之協助，應為可行。

(四) 目前可採行之蒐集方式

1. 自願性提供資料

本會可考慮依前開送達方式，請當事人自願性提供本會所需資料。

2. 透過駐外單位協助

本會亦可請外交部或經濟部駐外單位，代為協助蒐集當事人外國公司之基本資料或查詢價格。（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本會與外交部、經濟部進行研商時，經濟部國貿局代表說明，倘本會需要外國公司之所在地等基本資料，只要該外國公司存在，即可透過商會、當地工商聯誼會、經濟部駐外單位等，代為調查、蒐集。此部分我方目前尚未尋求美方之協助。而美方曾請我方協助查詢本國公司資料〔美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外交部→經濟部〕。財政部前曾請駐外單位代為查價，駐外單位無論是發函或直接找外商詢價，一般都很順利）

3. 強制外商提供資料：

依公平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本會依法進行調查時，得通知當事人提供必要之資料，對逾期拒不提出資料者，得依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處以罰鍰處分。故依前開規定意旨，在本會通知外商提供資料之公文書有合法送達之前提下

，對未合作廠商尚得課以罰鍰，且倘本會就該案可得蒐集之現有事證，認已足堪認定，即得逕為決定，一如法院之缺席判決，惟在缺席決定之情形，就該案事證之認定，應採嚴格、審慎之方式為之。然對外商未配合提供資料者處以行政處分，勢對外國之國家利益有所損害，是否會引起外交上爭議，似應一併列入考量。故倘本會欲採行此種方式，應先就該案系爭行為對我國產生之不利影響與本會強制外商配合所採行政手段對外國所生之不利益間，做一衡平考量，以為是否採行之參考準據。

(五)未來可考慮之方式及努力方向：

- 1.對於向本會檢舉之外國公司，本會是否可以考慮參照專利、商標案件，請其指定在台代理人，代理受送達、資料證據（備具中文翻譯）之提供等事宜。
- 2.與外國執法機關建立聯絡窗口，試行依個別案件以請求函方式，請其協助代轉自願性提供資料之公文書或代為蒐集可公開取得之資料。
- 3.積極參與國際組織，透過國際組織簽署國際協定方式，與其他國家之競爭法執法機關，建立行政協助之合作關係。

四、行政處分之執行

基於對外國主權之尊重，本會之行政處分將無法在國外執行，而僅在該外國公司於我國境內有財產、債權存在或出現時，始得就該等財產予以強制執行。故本會實務上，對於經本會處分逾期未繳納罰鍰之外國公司，本會得於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取得執行名義後，於發現該公司在台之財產或債權時，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以遂行本會之行政處分。

參、「涉外調查案件處理原則」之研訂經過

本會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第一九七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配合經貿自由化，執行公平交易法國際化專案計畫」，其中應完成研訂「涉外案件處理原則」。爰依據計畫執行時程，彙整第一、二、三處提供之業務需求，研議所蒐集之相關資料後，於八十四年九月十四日邀請第一、二、三處（國際事務小組指導）開會協商，並據以草擬本處理原則（草案）初稿；經參酌各處就草案初稿所表示之意見，研擬處理

原則（草案）二稿，並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九日邀請各處（國際事務小組指導）開會，獲致處理共識，而完成「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涉外案件處理原則（草案）」；上開處理原則（草案）復經國際事務小組、法規研究小組於八十五年元月十五日、元月廿三日開會審查修正通過；嗣提經本會八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第二二七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處理原則名稱修改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涉外調查案件處理原則」，隨即以八十五年二月十六日（85）公法字第00六七七號簡便行文表送請各單位作為日後處理涉外調查案件之參考及依據。

肆、「涉外調查案件處理原則」之內容

本會「涉外調查案件處理原則」之內容計分五大部分，第一部分為「通則」，明定處理原則之訂定目的、適用順序、適用範圍，並就處理原則所稱之「涉外調查案件」用詞加以定義。第二部分為「涉外調查案件受理原則」，明訂檢舉案件應備中文檢舉書，包括檢舉書應記載事項、附具文件，以及檢舉書不合規定程式之處理、涉外調查案件之受理原則等。第三部分為「域外資料、證據之蒐集」，明文規定本會得蒐集域外資料及證據之途徑、被檢舉之外國事業不配合調查之處理、無法查證外國事業之身分或所在地之處理、外國事業到會說明或答辯之處理作業（含紀錄製作）方式、外國事業提供資料涉及營業秘密之處理，以及文書之認證等等。第四部分為「公文書之域外送達」，規定本會涉外調查案件之公文書域外送達途徑、檢附文件以及送達法律效果等等。第五部分則為「行政處分之強制執行」，明訂經本會處分逾期未繳納罰鍰之外國事業之處理方式。

有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涉外調查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內容如次：

壹・通則

- 一、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與公平交易法有關之涉外調查案件，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會處理與公平交易法有關之涉外調查案件時，除法令、國際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外，適用本原則之規定。
- 三、本原則之規定，於申請許可案件不適用之。

四本原則所稱涉外調查案件，係指檢舉人、被檢舉人或受調查人有一為外國事業之案件。

貳・涉外調查案件受理原則

一檢舉他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涉外調查案件，應具中文檢舉書，載明左列事項，由檢舉人署名：

(一)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姓名、年齡、性別、國籍、職業、住所。檢舉人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國籍、職業、住所，並檢附該法人、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證明文件。

(二)被檢舉人違反公平交易法之事實。

(三)證據。

(四)檢舉人如為外國事業時，應提出中華民國人或團體得在其所屬國享受同等權利之法令、慣例。

所附之證據文件如為外文，應檢具中文譯本。又外國事業檢舉他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有關事項，應委任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之代理人辦理，並檢附委任書。

二檢舉書不合前條程式，應發還檢舉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本會得終止調查，並就現有資料逕為處理。

三對於被檢舉人在我國域內或域外所為之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其行為或結果對競爭秩序產生直接影響者，檢舉人應提出具體事實、證據，且所提出之事實、證據應足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者，本會方予受理。

四外國事業檢舉本國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者，由本會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決定是否受理；但未發現外國有排除保護我國事業之案例前，本會得依職權決定是否受理。

參・域外資料、證據之蒐集

一本會得依左列途徑蒐集域外資料及證據：

(一)首先考量國內是否已有提供消息之來源，並尋求相關廠商可公開取得資訊之協助。

(二)函請相關外國事業自願性提供本會所需資料。

(三)詳列欲獲得之外國資料證據，函請外交部或經濟部駐外單位協助蒐集。

(四)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進行調查。惟應就外國之主權作用、國際間之平等互惠原則、以及本會強制外國事業配合所採行政手段可否達到調查目的等等，做一衡平考量。

(五)透過民間組織、同業公會等其他途徑蒐集資料證據。

二被檢舉之外國事業不配合調查之處理：

(一)依既有資料、證據判斷事實，惟事證認定應嚴格審慎為之。

(二)依既有資料、證據判斷事實，而認有違法之虞者，本會得再次通知被檢舉之外國事業配合調查。

三無法查證外國事業之身分或所在地之處理：

(一)透過商會、當地工商聯誼會、經濟部駐外單位等，代為查證。

(二)經查證結果，仍未能查得外國事業身分時，本會終止審理。

四外國事業到會說明或答辯之處理作業（含紀錄製作）方式：

(一)依本會「調查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二)通知外國事業到會說明或答辯時，案件承辦單位應簽請審查委員主持到會說明或答辯會。

(三)外國事業親自到會說明或答辯時，應提出該事業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證明文件；如係委任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之代理人到會說明或答辯，則應提出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外國事業之代表人或代理人如未通曉中文，則應委由通曉中文之人員陪同到會說明或答辯，該通曉中文人員除應出示委任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外，並應於相關紀錄上簽名。

(五)本會製作外國事業到會說明或答辯之紀錄，應以中文製作為主，並就該案待證事實製作紀錄。

(六)外國事業提出之文書、證據如為外文者，並應附具中文譯本。

五外國事業提供資料涉及營業秘密之處理：

依本會保密相關規定與本國事業為相同之處理。

六文書之認證：

(一)外國公文書：

外國公文書之真偽由本會審酌情形斷定之；但經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其內容為真正。

(二)外國私文書：

外國私文書應由提出人舉證證明其真正性；但外國私文書經法院、公證人或駐外單位認證，並經送達（被）檢舉人而無爭執者，推定文書為真正。

肆・公文書之域外送達

一本會涉外調查案件之公文書域外送達，得由本會將公文書寄交外交部代為送達；送達回執經外交部駐外辦事處蓋章證明，或於駐外館處黏貼公告為公示送達者，視為既已送達。

二涉外調查案件之公文書，毋須翻譯成英文，惟須檢附英文簡介，說明該公文書之文件性質與法律效果。

三如為處分書則由處分承辦處視案情需要：(一)將處分書主文委託製成英譯本；或(二)將處分書全文委託製成英譯本。並於適當處加註「本件係依中文本譯成，如因語文不同而有誤差，仍以中文本為準。」等意旨之英語文字，連同處分書正本及英文送達證書（附件一）等函送外交部代為送達。

伍・行政處分之強制執行

對於經本會處分逾期未繳納罰鍰之外國事業，本會得於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取得執行名義後，於發現該事業在我國之財產時，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以遂行本會之行政處分。

附件一

Return of Service of Documents
The Fair Trade Commission of Executive Yuan, Republic of China

Case No.

Subject :

Document to be served:

Person to be served:

The person who accepted the document is:

() The person to be served on (Signature)

- () A housemate of the person to be served on (Signature)
() An employee of the person to be served on (Signature)

The document was left at the dwelling of the following person who has refused to accept delivery:

- The person to be served on.
 - A housemate of the person to be served on.
 - An employee of the person to be served on.
 - As the person to be served on could not be met and no housemate or employee as listed above was available, the document has been deposited with _____ police station or county office, and a notice has been posted on the door of the person to be served on.

Reason(s) for which the person refused or was not able to sign is/are:

Date and hour the document was served:

The officer who served the document:

Signature